

证券代码：833572

证券简称：励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黄晓君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黄健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时任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股份代持、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9年1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受让公司前股东王万春持有的300万股股份；2020年11月10日，黄晓君受让公司前股东何其伟持有的1000股股份；2020年11月11日，黄晓君受让公司前股东魏鸣持有的55万股股份；2020年11月17日，黄晓君受让公司前股东肖思持有的10万股股份。上述股份黄晓君委托陈德珍代为交易并持有，双方签订有《股份代持协议》，代持股份数量合计365.1万股，占代持期间总股本的4.9418%。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股份代持清理完毕，并披露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挂牌公司励福环保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9年）》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年）》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年）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委托他人代持股票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股份代持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9年）》第四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年）》第三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年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黄健华（任职期间2006年1月9日至2019年12月6日）系黄晓君之配偶，知悉上述股份代持情况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股份代持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9年）》第四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年）》第三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年）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年)》第三条,《信息披露规则(2021年)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拟决定:

给予挂牌公司励福环保、实际控制人黄晓君、时任董事长黄健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2023年6月30日,公司发布《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3)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,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,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(股转事先告知函[2023]285号)

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4日